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苏萍)

本人彭苏萍，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彭苏萍：出生于 1959 年 6 月，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地质专业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中国工程院能源学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神华股份有限公司、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任兖矿能源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及近亲属等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各自附属公司任职、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自本人 2023 年 6 月任独立董事后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率	股东大会出席率	出席方式
彭苏萍	100%	100%	亲自出席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自本人 2023 年 6 月任独立董事后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率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出席率	出席方式
彭苏萍	100%	—	亲自出席

(二)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积极参加了各次应出席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对本人重点关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质询和相应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 年，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进行考察，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深入交流；同时，广泛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营治理状况，以会议座谈、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

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督促董事会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力维护了股东利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日常工作期间，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定期提供公司日常相关材料和信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期间，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实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中介机构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和公司业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为本人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持依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工作条件、知情权、降低决策风险和保持独立性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本人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确保了履行职责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两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或比正常商业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

整体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查，赵治国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赵治国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综上，本人同意聘任赵治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 经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肖耀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洪国先生、张传昌先生、田兆华先生、尤加强先生、王九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青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黄霄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马俊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康丹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张磊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本人对此发表了同

意意见。

2. 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岳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2.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人认为：

（1）鉴于 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回购 26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稳步推进，财务运行稳健，关联

交易公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以上是本人关于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借此机会，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全体股东及公司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彭苏萍

彭苏萍